



聯博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聯博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聯博多元資產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告

聯博信字第 1060482 號

公告主旨：本公司所經理之「聯博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聯博多元資產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基金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下稱「本基金」)，為新增受益權單位種類，並參酌金管會函令增訂得為增加投資效率之目的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及為增加投資效率目的從事信用違約交換指數(CDS Index)交易之規定，配合修訂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暨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60040740 號函核准。

公告依據：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78 條暨前揭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第 31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本基金為下列事項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暨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60040740 號函核准，合先敘明。

(一) 配合投資人不同稅賦考量及理財規劃需求，新增不同收益分配來源之受益權單位種類，包括「月配息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I 類型(新臺幣))」、「月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AI 類型(美元))」、「月配息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I 類型(人民幣))」、「月配息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I 類型(澳幣))」及「月配息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I 類型(南非幣))」五種類型受益權單位。

(二) 依金管會民國 106 年 1 月 24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50050279 號公告，增訂經理公司得為增加投資效率之目的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並依金管會民國 106 年 6 月 29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60023388 號函，增訂為增加投資效率目的從事信用違約交換指數(CDS Index)交易。

二、本基金修訂信託契約條款如下所示：

(一) 為新增不同收益分配來源之受益權單位種類，修訂本基金信託契約第 1 條第 30 款、第 34 款、第 36 款及第 37 款、第 3 條第 5 項第 2 款、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條第 2 項第 2 款及第 6 項至第 11 項、第 9 條第 4 項第 4 款、第 10 條第 4 項、第 11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13 條第 3 項、第 8 項及第 9 項第 1 款第 4 目、第 15 條第 3 項至第 9 項、第 26 條第 1 項及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將自民國 107 年 1 月 15 日起生效。

(二) 為增訂經理公司得為增加投資效率之目的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及增訂為增加投資效率目的從事信用違約交換指數(CDS Index)交易，修訂本基金信託契約第 1 條第 26 款及第 14 條第 5 項第 1 款及第 2 款，將自民國 107 年 1 月 15 日起生效。

三、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修訂對照表如後附，修訂後之公開說明書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alliancebernstein.com.tw>)查詢。

四、特此公告。



「聯博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聯博多元資產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基金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修訂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二十六款	證券相關商品：指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運用本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定准予交易之證券相關之期貨、選擇權或其他金融商品。	第二十六款	證券相關商品：指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定准予交易之證券相關之期貨、選擇權或其他金融商品。	配合信託契約第14條第5項第1款文字明訂本基金得為避險需要從事證券相關商品，另依106年1月24日金管證投字第1050050279號公告，增訂本基金得為增加投資效率之目的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爰修訂文字。
第三十款	收益分配基準日：指經理公司為分配收益計算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每一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金額，而訂定之計算標準日。	第三十款	收益分配基準日：指經理公司為分配收益計算AD類型各計價類別每一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金額，而訂定之計算標準日。	配合本基金增訂AI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爰依第1條第36款定義修訂文字。
第三十四款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為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2類型(新臺幣))、月配息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D類型(新臺幣))、月配息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I類	第三十四款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為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2類型(新臺幣))、月配息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D類型(新臺幣))、累積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	配合本基金增訂AI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p>型(新臺幣))、<u>累積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A2類型(美元))、月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AD類型(美元))、月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AI類型(美元))、累積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2類型(人民幣))、月配息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D類型(人民幣))、月配息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I類型(人民幣))、月配息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D類型(澳幣))、月配息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I類型(澳幣))、月配息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D類型(南非幣))及月配息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I類型(南非幣))</u>，<u>累積型受益權單位(含新臺幣計價、美元計價及人民幣計價三類別)均不分配收益，月配息型受益權單位(含新臺幣計價、美元計價、人民幣計價、澳幣計價及南非幣計價五類別)均分配收益。</u></p>		<p>(A2類型(美元))及<u>月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AD類型(美元))、累積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2類型(人民幣))及月配息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D類型(人民幣))、月配息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D類型(澳幣))、月配息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D類型(南非幣))</u>，<u>累積型受益權單位(含新臺幣計價、美元計價及人民幣計價三類別)均不分配收益，月配息型受益權單位(含新臺幣計價、美元計價、人民幣計價、澳幣計價及南非幣計價五類別)均分配收益。</u></p>	
第三十六款	<p><u>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係月配息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D類型(新臺幣)及AI類型(新臺幣))、月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AD類型(美元)及AI類型(美元))、月配息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D類型(人民幣)及AI類型(人民幣))、月配息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D類型(澳幣)及AI類型(澳幣))及月配息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D類型(南非幣)及AI類型(南非幣))之總稱。</u></p>	第三十六款	<p><u>AD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係月配息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D類型(新臺幣))、月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AD類型(美元))、月配息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D類型(人民幣))、月配息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D類型(澳幣))及月配息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D類型(南非幣))之總稱。</u></p>	<p>配合本基金增訂AI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第三十七款	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係指累積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A2類型(美元))及月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AD類型(美元)及AI類型(美元))、累積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2類型(人民幣))及月配息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D類型(人民幣)及AI類型(人民幣))、月配息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D類型(澳幣)及AI類型(澳幣))、月配息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D類型(南非幣)及AI類型(南非幣))。	第三十七款	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係指累積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A2類型(美元))及月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AD類型(美元))、累積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2類型(人民幣))及月配息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D類型(人民幣))、月配息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D類型(澳幣))、月配息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D類型(南非幣))。	配合本基金增訂AI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第五項第二款	同類型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收益之分配權(僅限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收益之分配權)、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本基金追加募集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亦享有與已發行同類型受益權單位相同權利。	第五項第二款	同類型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收益之分配權(僅限AD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收益之分配權)、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本基金追加募集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亦享有與已發行同類型受益權單位相同權利。	配合本基金增訂AI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爰依第1條第36款定義修訂文字。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一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分下列各類型發行，分為A2類型(新臺幣)受益憑證、AD類型(新臺幣)受益憑證、AI類型(新臺幣)受益憑證、A2類型(美元)受益憑證、AD類型(美元)受益憑證、AI類型(美元)受益憑證、A2類型(人民幣)受益憑證、AD類型(人民幣)受益憑證、AI類型(人民幣)受益憑證、AD類型(澳幣)受益憑證、AI	第一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分下列各類型發行，分為A2類型(新臺幣)受益憑證、AD類型(新臺幣)受益憑證、A2類型(美元)受益憑證、AD類型(美元)受益憑證、A2類型(人民幣)受益憑證、AD類型(人民幣)受益憑證、AD類型(澳幣)受益憑證及AD類型(南非幣)受益憑證。	配合本基金增訂AI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類型(澳幣)受益憑證、AD類型(南非幣)受益憑證及AI類型(南非幣)受益憑證。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二項 第二款	本基金成立日起，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但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AI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	第二項 第二款	本基金成立日起，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但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	配合本基金增訂AI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u>申購人向經理公司申購者，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申購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者，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除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所委任並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之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受申購價金外，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書件，申購人應依該基金銷售機構之指示，將</u>	因本基金受益憑證為多幣別發行，爰參酌「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契約範本修訂本項，將原條文依內容分段移置第6項至第9項及第11項，並配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p>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申購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至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47-3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申購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該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p>	<p>18條修訂及增訂文字，其後項次依序調整。</p>
第七項	申購人向經理公司申購者，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		申購人向經理公司申購者，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	同上。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 <u>投資人</u> 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者，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除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所委任並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之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受申購價金外，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書件，申購人應依該基金銷售機構之指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 <u>另除第八項至第十項情形外</u> ，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 <u>申購人</u> 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者，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除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所委任並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之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受申購價金外，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書件，申購人應依該基金銷售機構之指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第八項	<u>申購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u> ，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 <u>基金</u> ，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至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47-3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u>但申購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u> ，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 <u>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u> 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至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47-3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同上。
第九項	<u>申購本基金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u> ，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 <u>基金</u> ，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外幣		<u>投資人</u> 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 <u>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u> ，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外幣計價受益	同上。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該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權單位之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該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第十項	<u>基金銷售機構之款項收付作業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者，該事業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該事業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u>		(新增)	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 18 條第 5 項規定增訂本項文字。
第十一項	<u>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金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轉申購基金相關事宜悉依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及中央銀行規定辦理。</u>		(新增)	原第 5 條第 6 項後段文字移列，另明訂轉申購基金相關事宜悉依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及中央銀行規定辦理。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四項 第四款	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僅 <u>月配息型</u> 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	第四項 第四款	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僅 <u>AD類型</u> 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	配合本基金增訂AI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爰依第1條第36款定義修訂文字。
第十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十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四項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於計算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收益分配(僅 <u>月配息型</u> 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或其他必要情形時，應按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個別之投資情形與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別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	第四項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於計算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收益分配(僅 <u>AD類型</u> 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或其他必要情形時，應按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個別之投資情形與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別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	配合本基金增訂AI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爰依第1條第36款定義修訂文字。
第十一條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一條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一項 第二款	收益分配權(僅 <u>月配息型</u> 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得享有並行使本款收益分配權)。	第一項 第二款	收益分配權(僅 <u>AD類型</u> 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得享有並行使本款收益分配權)。	配合本基金增訂AI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爰依第1條第36款定義修訂文字。
第十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三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或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或地區有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及本 <u>基金月配</u>	第三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或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或地區有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	配合本基金增訂AI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爰依第1條第36款定義修訂文字。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p>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p>		<p>資產及本基金AD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p>	
第八項	<p>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給付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p>	第八項	<p>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AD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給付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p>	<p>配合本基金增訂AI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爰依第1條第36款定義修訂文字。</p>
第九項第一款第四目	<p>給付依本契約應分配予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p>	第九項第一款第四目	<p>給付依本契約應分配予AD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p>	<p>配合本基金增訂AI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爰依第1條第36款定義修訂文字。</p>
第十四條	<p>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p>	第十四條	<p>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p>	
第五項第一款	<p>經理公司得為避險之目的，運用本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定准予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如衍生自股價指數、債券指數、債券或利率之期貨或選擇權或利率交換交易等證券相關商品；</p>	第五項第一款	<p>經理公司得為避險之目的，運用本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定准予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如衍生自股價指數、債券指數、債券或利率之期貨或選擇權或利率交換交易等</p>	<p>依106年1月24日金管證投字第1050050279號公告，增訂本基金得為增加投資</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另為增加投資效率之目的，得運用本基金從事衍生自指數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前述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應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證券相關商品，但需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效率之目的得運用本基金從事衍生自指數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
第五項第二款	<p>經理公司從事衍生自信用相關金融商品交易應遵守下列規定，惟如有關法令另有規定或修正者，從其規定：</p> <p>1. 本基金承作衍生自信用相關金融商品交易（即信用違約交換(CDS)及信用違約交換指數(CDS Index，如CDX系列指數與Itraxx系列指數等)交易），得為避險之目的作為信用保護的買方。</p> <p>2. 本基金得為增加投資效率之目的，承作信用違約交換指數(CDS Index，如CDX系列指數與Itraxx系列指數等)交易。</p> <p>3. 與經理公司從事衍生自信用相關金融商品交易之交易對手，如該交易係於店頭市場且未經第三方結算機構方式為之者，除不得為經理公司之利害關係人外，並應符合下列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評定之長期發行人信用評等等級：</p> <p>(1) 經 Standard & Poor's Corporation 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BB-級（含）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A-3 級（含）以上者；或</p>	第五項第二款	<p>經理公司僅得為避險操作目的，從事衍生自信用相關金融商品交易（即信用違約交換CDS 及CDX index 與Itraxx Index），並應遵守下列規定，惟如有關法令另有規定或修正者，從其規定：</p> <p>1. 本基金承作衍生自信用相關金融商品（即信用違約交換CDS 及CDX index 與Itraxx Index）僅得為信用保護的買方。</p> <p>2. 與經理公司從事衍生自信用相關金融商品交易之交易對手，如該交易係於店頭市場且未經第三方結算機構方式為之者，除不得為經理公司之利害關係人外，並應符合下列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評定之長期發行人信用評等等級：</p> <p>(1) 經 Standard & Poor's Corporation 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BB-級（含）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A-3 級（含）以上者；或</p> <p>(2) 經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評定，長期債務信用</p>	依106年6月29日金管證投字第1060023388號函，修訂從事衍生自信用相關金融商品交易（即信用違約交換CDS及CDX index與Itraxx Index）之相關限制。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p>(2)經Moody's Investors Service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aa3級（含）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P-3 級（含）以上者；或</p> <p>(3)經Fitch Ratings Ltd. 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BB-級（含）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F3 級（含）以上者；或</p> <p>(4)經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twBBB-級（含）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twA-3級（含）以上者；或</p> <p>(5)經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BB-（tw）級（含）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F3（tw）級（含）以上者。</p> <p>4.有關本基金承作衍生自信用相關金融商品交易之控管措施及投資釋例詳公開說明書。</p>		<p>評等達 Baa3級（含）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P-3 級（含）以上者；或</p> <p>(3)經Fitch Ratings Ltd. 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BB-級（含）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F3 級（含）以上者；或</p> <p>(4)經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twBBB-級（含）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twA-3級（含）以上者；或</p> <p>(5)經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BB-（tw）級（含）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F3（tw）級（含）以上者。</p> <p>3.有關本基金承作衍生自信用相關金融商品交易之控管措施及投資釋例詳公開說明書。</p>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第三項	<p>本基金AD類型(人民幣)受益權單位、AD類型(澳幣)受益權單位及AD類型(南非幣)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來源如下，經理公司得依下述可分配收益之情況，按月決定分配金額，並於決定分配金額後，依本條第七項規定之時間進行收益分配：</p> <p>(一)本項所述之AD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外所得之收益(即「現金股利」、「子基金收益分</p>	第三項	<p>本基金AD類型(人民幣)受益權單位、AD類型(澳幣)受益權單位及AD類型(南非幣)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來源如下，經理公司得依下述可分配收益之情況，按月決定分配金額，並於決定分配金額後，依本條第五項規定之時間進行收益分配：</p> <p>(一)本項所述之AD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外所得之收益(即「現金股利」、「子基金收</p>	配合引用項次調整爰修訂文字。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p>配」、「利息收入」)及收益平準金，經分別判斷後，如為正數者，始得為各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p> <p>(二)本項所述之AD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但不包含第三款之損益)後之餘額如為正數時，為各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惟前述可分配收益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後之餘額，於每年度結束後尚有未分配之部分時，不遞延併入次一年度之可分配收益來源。</p> <p>(三)本項所述之AD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從事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所衍生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後之餘額如為正數時，亦為各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惟前述可分配收益之餘額，於每年度結束後尚有未分配之部分時，不遞延併入次一年度之可分配收益來源。</p>		<p>益分配」、「利息收入」)及收益平準金，經分別判斷後，如為正數者，始得為各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p> <p>(二)本項所述之AD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但不包含第三款之損益)後之餘額如為正數時，為各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惟前述可分配收益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後之餘額，於每年度結束後尚有未分配之部分時，不遞延併入次一年度之可分配收益來源。</p> <p>(三)本項所述之AD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從事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所衍生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後之餘額如為正數時，亦為各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惟前述可分配收益之餘額，於每年度結束後尚有未分配之部分時，不遞延併入次一年度之可分配收益來源。</p>	
第四項	<p><u>本基金AI類型(新臺幣)及AI類型(美元)受益權單位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外所得之收益(即「現金股利」、「子基金收益分配」、「利息收入」)及已實現之「賣出選擇權權利金收入」)</u>，經分別判斷後，如為</p>		(新增)	明訂AI類型(新臺幣)及AI類型(美元)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來源。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p>正數者，始得為AI類型各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但AI類型(新臺幣)及AI類型(美元)受益權單位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後之餘額如為正數時，亦可併入AI類型各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惟前述可分配收益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後之餘額，於每年度結束後尚有未分配之部分時，不遞延併入次一年度之可分配收益來源。上述可分配收益由經理公司決定收益分配之起始日並依該起始日按月決定分配金額，並於決定分配金額後，依本條第七項規定之時間進行收益分配。</p>			
第五項	<p>本基金AI類型(人民幣)受益權單位、AI類型(澳幣)受益權單位及AI類型(南非幣)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來源如下，經理公司得依下述可分配收益之情況，按月決定分配金額，並於決定分配金額後，依本條第七項規定之時間進行收益分配：</p> <p>(一)本項所述之AI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外所得之收益(即「現金股利」、「子基金收益分配」、「利息收入」)及已實現之「賣出選擇權權利金收入」)，經分別判斷後，如為正數者，始得為各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p>		(新增)	明訂AI類型(人民幣)受益權單位、AI類型(澳幣)受益權單位及AI類型(南非幣)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來源。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p>(二)本項所述之AI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但不包含第三款之損益)後之餘額如為正數時,為各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惟前述可分配收益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後之餘額,於每年度結束後尚有未分配之部分時,不遞延併入次一年度之可分配收益來源。</p> <p>(三)本項所述之AI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從事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所衍生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後之餘額如為正數時,亦為各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惟前述可分配收益之餘額,於每年度結束後尚有未分配之部分時,不遞延併入次一年度之可分配收益來源。</p>			
第六項	<p>本基金<u>月配息型</u>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每月進行收益分配,經理公司得依收益之情況自行決定分配之金額可超出上述之可分配收益,故本基金<u>月配息型</u>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配息可能涉及本金。如經理公司認為有必要(如市況變化足以對相關基金造成影響等),亦可適時修正<u>月配息型</u>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每月收益分配金額。</p>	第四項	<p>本基金<u>AD類型</u>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每月進行收益分配,經理公司得依收益之情況自行決定分配之金額可超出上述之可分配收益,故本基金<u>AD類型</u>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配息可能涉及本金。如經理公司認為有必要(如市況變化足以對相關基金造成影響等),亦可適時修正<u>AD類型</u>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每月收益分配金額。</p>	<p>配合本基金增訂AI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爰依第1條第36款定義修訂文字。</p>
第七項	<p>本基金<u>月配息型</u>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分配,</p>	第五項	<p>本基金<u>AD類型</u>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分</p>	<p>配合本基金增訂AI類型</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由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出具收益分配覆核報告後，即得進行分配，惟如可分配收益來源包括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時，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出具查核簽證報告後，始得進行分配。收益分配應於每月結束後之第二十個營業日(含)前分配之。有關前述收益分配之分配基準日及發放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依本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配，由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出具收益分配覆核報告後，即得進行分配，惟如可分配收益來源包括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時，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出具查核簽證報告後，始得進行分配。收益分配應於每月結束後之第二十個營業日(含)前分配之。有關前述收益分配之分配基準日及發放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依本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爰依第1條第36款定義修訂文字。
第八項	本基金 <u>月配息型</u> 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聯博多元資產收益組合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按 <u>月配息型</u> 各計價幣別開立獨立帳戶分別存入，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 <u>月配息型</u> 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資產。	第六項	本基金 <u>AD類型</u> 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聯博多元資產收益組合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按 <u>AD類型</u> 各計價幣別開立獨立帳戶分別存入，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 <u>AD類型</u> 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資產。	配合本基金增訂AI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爰依第1條第36款定義修訂文字。
第九項	<u>月配息型</u> 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分別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但 <u>AD類型(新臺幣)受益權單位及AI類型(新臺幣)受益權單位</u> 每月收益分配之應分配金額未達新臺幣伍	第七項	<u>AD類型</u> 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分別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但 <u>AD類型(新臺幣)受益權單位</u> 每月收益分配之應分配金額未達新臺幣伍佰元	配合本基金增訂AI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爰依第1條第36款定義修訂文字，並增訂AI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p>佰元(含)、AD類型(美元)受益權單位及AI類型(美元)受益權單位每月收益分配之應分配金額未達美元壹佰元(含)、AD類型(人民幣)受益權單位及AI類型(人民幣)受益權單位每月收益分配之應分配金額未達人民幣陸佰元(含)、AD類型(澳幣)受益權單位及AI類型(澳幣)受益權單位每月收益分配之應分配金額未達澳幣壹佰元(含)、AD類型(南非幣)受益權單位及AI類型(南非幣)受益權單位每月收益分配之應分配金額未達南非幣壹仟元(含)時，受益人同意授權經理公司以該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該等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之申購手續費為零。</p>		<p>(含)、AD類型(美元)受益權單位每月收益分配之應分配金額未達美元壹佰元(含)、AD類型(人民幣)受益權單位每月收益分配之應分配金額未達人民幣陸佰元(含)、AD類型(澳幣)受益權單位每月收益分配之應分配金額未達澳幣壹佰元(含)、AD類型(南非幣)受益權單位每月收益分配之應分配金額未達南非幣壹仟元(含)時，受益人同意授權經理公司以該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該等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之申購手續費為零。</p>	<p>給付金額未達一定門檻時，授權經理公司以該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p>
第二十六條	時效	第二十六條	時效	
第一項	<p>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之收益分配請求權自發放日起，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該時效消滅之收益併入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資產。</p>	第一項	<p>AD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之收益分配請求權自發放日起，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該時效消滅之收益併入AD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資產。</p>	<p>配合本基金增訂AI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爰依第1條第36款定義修訂文字。</p>
第三十一條	通知及公告	第三十一條	通知及公告	
第一項第二款	<p>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僅限通知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p>	第一項第二款	<p>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僅限通知AD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p>	<p>配合本基金增訂AI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爰依第1條第36款定義修訂文字。</p>